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15 号）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金发拉比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2,355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503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298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222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情况：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355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